

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配置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25001015 (CGP)

采购人：武功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配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001015 (CGP)

项目名称：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配置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4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配置招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4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4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车	货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4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城市主战消防车及 25 吨消防供水车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32 米举高平台车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配置招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配置招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1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

联系人：闫军亮

联系方式：029-37290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029-68683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海龙、蒋斌、赵醒文、屈小军、李楠

电话：029-68683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5	供货地点	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配置招标项目，1 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 3. 2	交货期	城市主战消防车及 25 吨消防供水车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32 米举高平台车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3. 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1. 11	分包	不分包
2. 3. 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答复时间内进行回复。
3. 2. 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投标人所填报的单价应是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需货物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运输费、税金、利润、保管费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p> <p>备注：</p> <p>①各分项及投标总报价均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p> <p>②本次采购费用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凡只要求签字（名）而未要求盖章处，投标人加盖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均视为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并注明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投标文件密封袋中，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外，不能夹带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如有夹带，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③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误投或过早启封，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 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各1份。 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密封于1个信封内提交。 ③电子版文件1套（U盘1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盘，投标人所递交的U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及保存。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以本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3)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7) 由相关人员查验各投标人有关证件； 8) 开标会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 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7. 4	支付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343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63430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2 本项目所属 <u>工业</u> 行业； 10.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25%计取； 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 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采购人有无偿使用权，且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法律、经济风险，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但采购人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 4. 3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费用承担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审查原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原件。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有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投标人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海龙、蒋斌、赵醒文

联系电话：029-686838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邮编：710000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⑤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⑥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⑦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⑧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	基础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年限
1	城市主战消防车	底盘: 国产; ★ 排放标准: 国VI; 消防泵: 进口; 消防泵额定流量(L/s): ≥ 60 ; 额定功率(kW): ≥ 230 kw★	1	≥ 5 年
2	32 米举高平台车 (本项目核心产品)	底盘: 进口;★ 发动机功率 ≥ 310 kw; 排放标准: 国VI; 燃油种类: 柴油; 消防泵: 进口; 流量 ≥ 100 L/s; 消防炮: 进口; 液罐有效容积: 水罐 ≥ 4 m ³ ; 泡沫罐 ≥ 1 m ³ ★ 支腿展开时间 ≤ 60 s; 最大工作高度 ≥ 32 m 外形尺寸: ≤ 12000 mm* 2600 mm* 4000 mm; 总质量: ≥ 31000 kg 轴距: ≤ 4900 mm+ 1380 mm; 轴数: 3; 最高车速: ≥ 80 km/h; ★ 前悬/后悬: ≥ 1400 mm/ 2600 mm	1	≥ 5 年
3	25 吨消防供水车	底盘: 国产;★ 排放标准: 国VI; 燃油种类: 柴油; 消防泵: 进口; 额定功率(kW): ≥ 380 kw; 载液量(kg): ≥ 23000 kg; ★ 水泵流量(L/s): ≥ 100 ; 消防炮流量(L/s): ≥ 80 ; 满载总质量(kg): ≥ 42000 ;	1	≥ 5 年

附表一：城市主战消防车招标参数

附表二：32 米举高平台车参数

附表三：25 吨消防供水车参数

附表一：

城市主战消防车招标参数	
1. 整车参数	
1. 1 外形尺寸	≤9050mm×2550mm×3600mm
1. 2 车辆总质量	≥18000kg
1. 3 乘员人数	2+4
1. 4 最高车速	≥90km/h
1. 5 排放标准	国 VI
1. 6 燃油种类	柴油
1. 7 液罐容量	水≥5500L, A类泡沫 I 罐≥200L, A类泡沫 II 罐≥250L
1. 8 消防泵流量	≥60L/s
1. 9 消防炮流量	≥50L/s
1. 10 压缩空气泡沫混合物最大流量	≥100L/s
2. 底盘参数	
2. 1 制造商	国产
2. 2 驱动型式	4×2
2. 3 轴距	≥4700mm
2. 4 驾驶室	双排座驾驶室
2. 5 额定功率	≥230KW
2. 6 排放标准	国 VI
2. 7 燃油种类	柴油
2. 8 变速箱形式	手动变速箱, 9个前进挡+1个倒挡, 带同步器
2. 9 取力器	全功率、带附加冷却装置
2. 10 制动系统	EBS+ESC
3. 副车架	
3. 1 材质	需采用高强度钢材
3. 2 结构形式	需采用井字形焊接式成型, 焊后校形振动消除焊接应力, 与底盘大梁、上装采用刚性连接方式固定。
3. 3 防腐处理	需采用喷砂除油锈, 喷涂重型防腐漆。
4. 驾乘室	
4. 1 布局结构	双排四门驾驶室。
4. 2 座位设置	双排座, 座位 2+4
4. 3 安全设置	需安装有三点式预紧安全带。
4. 4 空气呼吸器设置	前排靠背后需安装有 4 个空气呼吸器架。空气呼吸器框架需采用结

	构钢板折弯而成, 空气呼吸器框架卡具可调节, 可放置空气呼吸器。
4.5 扶手	需配备安全扶手, 提高了救援人员上、下车安全及速度。

5. 车厢	
5.1 材质	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需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内饰板采用光面氧化铝板
5.2 结构	车厢的骨架需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 外蒙皮为需铝合金板粘接技术; 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 能根据客户要求灵活布局, 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 充分利用车厢内部有限空间; 内饰板和底板均为光面铝合金板材
5.3 车顶护围	需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 外侧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灯, 内侧安装 LED 车顶照明灯, 按布局要求安装。
5.4 梯架	车厢顶部需设置一套多功能二节拉梯架, 可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
5.5 爬梯	车厢后部需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安全爬梯

6. 卷帘门	
6.1 材质	需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 大幅面卷帘门, 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外形美观、轻便可靠
6.2 结构	顶部需设有导流槽, 四周需装有密封条, 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 并且安装有传感器, 可通过驾驶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7. 脚踏板	
7.1 材质	需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7.2 结构	该脚踏板需采用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 可承重 $\geq 150\text{kg}$ 以上, 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 带机械弹簧锁定功能, 防止踏板在行车过程中受震后自行翻转, 并采用防尘防滑设计

8. 电器系统	
8.1 警灯警报	车头前顶部需设置长排式警灯, 单音 100W 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 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8.2 器材箱灯	器材箱、泵房卷帘门两侧内需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 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 照明灯开关与卷帘门联动
8.3 频闪灯	车厢左右两侧上部需各配置三盏频闪警灯
8.4 车外照明	车厢左右两侧上部需各配置三盏 LED 侧照明灯
8.5 车顶照明	车厢顶部内侧需配备 LED 灯
8.6 警示灯	车厢两侧脚踏板放下后朝向消防车前和后方需安装有内嵌式黄色警示闪光灯

9. 表面处理	
9. 1 漆料	车厢表面需喷涂进口品牌消防红色漆, 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 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
9. 2 颜色	需采用消防红

10. 泡沫灭火系统	
10. 1 最大水/泡沫/空气总喷射量	$\geq 60\text{L/s}$
10. 2 空气与水/泡沫混合液的比率	$\geq 15 : 1$
10. 3 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	$\geq 100\text{L/s}$
10. 4 A类泡沫液混合比例调节范围	0.1~1.0%

11. 负压 B类泡沫控制系统	
11. 1 品牌	国内品牌
11. 2 控制混合比	1%、3%、6%
11. 3 控制方式	电动

12. 消防泵	
12. 1 品牌	进口
12. 2 额定压力	1.0MPa
12. 3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12. 4 最大真空度	$\geq 0.85\text{MPa}$
12. 5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12. 6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13. 消防炮	
13. 1 品牌	进口
13. 2 额定流量	$\geq 50\text{L/s}$
13. 3 射程	水 $\geq 70\text{m}$, 泡沫 $\geq 60\text{m}$
13. 4 水平回转角度	0° ~ 360°
13. 5 俯仰回转角度	-18° ~ 90°

14. 液罐	
14. 1 容量	水 $\geq 5500\text{L}$, A类泡沫I罐 $\geq 200\text{L}$, A类泡沫II罐 $\geq 250\text{L}$
14. 2 安装形式	内胆式
14. 3 结构	整体式焊接结构, 前后封板, 罐两侧壁板, 纵横防荡板设加强筋

15. 管路系统	
15. 1 进水口	泵房后部需设有1个DN150吸水口, 泵房内需设有1个DN150内扣

	式外吸水口带密封
15.2 注水口	泵房左右两侧需各设 1 个 DN80mm 的罐注水口，带手动球阀，卡式雄接口及扪盖，带滤网。
15.3 出水口	泵房左右两侧需各设 2 个 DN80mm 的出水口和 1 个 DN80mm 的压缩空气泡沫出口，带手动球阀，卡式雌接口及扪盖。
15.4 放余水管路	在管路中加装放余水阀。
15.5 冲洗管路	在泵系统管路中需设有泡沫冲洗阀及管路。

16. 消防控制系统	消防车辆智能控制系统 V1.0
16.1 系统概述	消防控制系统采用 CAN 2.0 总线控制技术，配备 10 英寸高亮度触控屏，防尘防水 IP65。集成控制底盘、上装设备，实现一键快速出水、稳流稳压等复合控制逻辑。
16.2 一键出水	需在泵室即可实现启动发动机、开启后进水阀门、后挂取力器的一键式出水操作，加快人员操作效率。
16.3 稳流稳压	需可将水泵出水压力稳定在合适的工作压力范围内，不受出水管路水流量变化的影响，保障人员灭火操作安全。
16.4 泡沫比例精确控制	泡沫消防车需可根据水流量的大小自动调节泡沫流量，泡沫比例大小可进行精确调节，并且提供常规泡沫比例值快捷操作按钮。
16.5 一键放余水	将水泵系需要放余水的位置安装气控排水管路一键控制。
16.6 一键泡沫冲洗	需在泡沫冲洗管路上安装气控阀门，实现一键式控制泡沫管路的冲洗。
16.7 整车数据采集	消防车底盘信息需包含（发动机水温、机油压力、燃油低液位、电瓶低电压等状态显示），消防泵工况参数（压力、水及泡沫流量、液位、水泵转速、泡沫比例、阀门状态显示），故障诊断显示（空压机温度压力报警、低液位报警）。

17. 升降照明系统	
17.1 主灯	4×500W
17.2 光源形式	LED；工作电压 AC 220v
17.3 旋转角度	水平 0-360° 仰俯-90° -- 90°

18. 发电机系统	
18.1 额定功率	≥5kW
18.2 额定频率	50Hz
18.3 额定电压	AC 220V
18.4 安装位置	器材厢内

19. 绞盘	
19.1 安装形式	需安装在车头保险杠下

19.2 驱动形式	电动
19.3 电压	DC 24V
19.4 标定载荷	≥50kN
19.5 钢丝绳有效长度	≥35m

20. 随车资料

- 20.1 底盘使用说明书
- 20.2 底盘合格证
- 20.3 发动机号码拓印
- 20.4 底盘号码拓印件
- 20.5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20.6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 20.7 消防车合格证
- 20.8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 20.9 消防车交接清单

21. 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A类泡沫枪	QLD6.0/8III-C、卡式接口	2支
2	泡沫枪	QP8/0.7Z、卡式接口	2支
3	外吸泡沫管总成	B020000-TY2SL5A00	1根
4	吸水管扳手 ABC	QH1924	2把
5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B、卡式接口	2支
6	直流喷雾水枪	QLD6.0/8IID、卡式接口	2支
7	消防水带	16-65-20、卡式接口	8盘
8	消防水带	16-80-20、卡式接口	4盘
9	吸水管	DN150×2m、内扣式接口	4根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YN	1把
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1把
12	三分水器	FIII80/65X3-2.5BK、卡式接口	1个
13	二集水器	JII150/80X2-1.6K	1个
14	水带挂钩	QH16011	4个
15	水带护桥	QH059	2件
16	滤水器	FLF150、DN150 内扣式接口	1个
17	水带包布	QH16044X	4个
18	同型异径接口	KJ65/80Z、DN65 内扣转 DN80 内扣	2个
19	异型异径接口	KJK65/80AZ、DN65 雌转 DN80 雄	2个
20	异型异径接口	KJK80/65AZ、DN80 雌转 DN65 雄	2个

21	异型异径接口	KT100/KY150、DN100 内螺纹转 DN150 内扣	1 个
22	异型同径接口	KJ65/KJK65Z、DN65 内扣转 DN65 雌	2 个
23	异型同径接口	KJ80/KJK80Z、DN80 内扣转 DN80 雌	2 个
24	消防铁锹	PSXFQ-S503D	1 把
25	消防尖斧	GFJ900F	1 把
26	消防铁铤	PSQG-965	1 把
2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2	1 具

附表二：

32米举高平台车参数

一、整车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12000mm*2600mm*4000mm;
- 2、总质量：≥31000kg;
- 3、轴距：≤4900mm+1380mm;
- 4、轴数：3;
- 5、转向型式：方向盘;
- 6、防抱死系统：有;
- 7、最高车速：≥80km/h;
- 8、前悬/后悬：≥1400/2600mm；
- 9、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
- 10、接近角：≥16°；
- 11、离去角：≥8°；
- 12、前轮距：≥2000mm;
- 13、后轮距：≥1800mm;
- 14、钢板弹簧片数（前/后）：≥3/3片；
- 15、发动机：额定功率≥310kw;
- 16、排放标准：国VI;
- 17、燃油种类：柴油；
- 18、变速箱：自动换挡变速箱；
- 19、底盘要求：进口。

二、驾乘室要求：

- 1、驾驶室：乘员2人，驾驶室液压翻转装置，中控门锁。
- 2、后视镜安装要求：电动调节可加热后视镜，副驾驶员侧可加热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前望地镜、电动门窗。
- 3、驾乘室配有：收音机，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

三、支腿系统：

- 1、支腿型式：H型

- 2、最大展开跨距（纵向×横向）： $\leq 6000\text{mm} \times 5900\text{mm}$
- 3、支腿到位检测系统：前支腿及后支腿均带“到位检测装置”。
- 4、单边作业：支腿单侧展开支撑，臂架可以在支腿伸出一侧作业。
- 5、支腿操作：自动展开调平，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
- 6、离地检测：内藏式，安全可靠。
- 7、自动调平：支腿操作能够实现自动调平，调平精度 $\leq 1^\circ$ 。
- 8、支腿全展开及调平时间： $\leq 60\text{s}$ 。

四、臂架及转台：

- 1、臂架节数/型式：主臂 3（伸缩）+副臂 1（曲臂）+1（飞臂）。
- 2、最大工作高度（工作斗载荷）： $\geq 32\text{m}$ (500kg)。
- 3、最大工作幅度（工作斗载荷）： $\geq 20\text{m}$ (500kg)。
- 4、臂架展开时间： $\leq 90\text{s}$ 。
- 5、云梯救援能力：铝合金云梯，最大承载 ≥ 4 人。
- 6、工作斗摆动角度（左右）： $-45^\circ \sim +10^\circ$ 。
- 7、工作斗面积： $\geq 1.5\text{m}^2$ 。
- 8、基本臂架允许吊重：1t（工作斗吊重 500kg）。
- 9、臂架操作方式：转台操作台、工作斗操作台两处均可操作。
- 10、回转角度：360° 连续回转。

五、水路系统：

- 1、整车额定工作流量： $\geq 60\text{L/s}$ 。
- 2、消防炮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
- 3、水炮：进口。
- 4、水炮工作形式：电动遥控炮，可实现仰俯、摆动，及直流、喷雾转换。
- 5、水炮水平摆角： $\geq \pm 45^\circ$ 。
- 6、水炮最大射程： $\geq 80\text{m}$ 。
- 7、管道材质：铝合金管道+钢丝高压胶管。
- 8、管道允许压力 $\geq 2 \text{ MPa}$ 。
- 9、消防接口：外供 4 个 DN80，工作斗供水口 1 个 DN65。
- 10、液罐有效容积：水罐 $\geq 4\text{m}^3$ 、泡沫罐 $\geq 1\text{m}^3$ ；

六、安全保护系统：

- 1、上下车互锁：当支腿未受力或者未调平时，禁止上车臂架动作；当臂架未落在臂架支架上时，禁止下车支腿动作。
- 2、工作斗超载保护：工作斗超载时，自动发出声光报警，并限制臂架动作。
- 3、工作斗防撞保护：工作斗前、左、右、下方设置有超声波传感器，能够检测到障碍物后自动停止工作斗接近动作。
- 4、工作斗对中保护：工作斗未旋转到中位，主、副臂夹角达到 5° 时，禁止副臂继续变幅收。
- 5、工作斗 10° 保护：工作斗倾斜角度大于 10° 时、声音报警，停止臂架动作，待工作斗手动调平后，解除臂架动作限制。
- 6、工作斗调平（手动/自动）：工作斗在臂架动作过程中能够自动实时调平，调平角度小于 3° ，调平平稳，跟随性好。当自动调平失效，工作斗倾斜大于 10° 时，能够通过手动调平，实现工作斗水平。
- 7、风速监测保护：有风速监测，当检测到风速大于 12.5m/s 时，具有声音报警，限制臂架动作、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 8、臂架限幅保护：根据工作斗的载荷不同，自动限制臂架在不同的工作幅度范围内进行安全作业。
- 9、臂架伸缩保护：副臂与主臂夹角 $\leq 5^{\circ}$ 时，禁止主臂伸缩动作，当臂架未回缩到位时，主臂与副臂夹角达到 5° 时，禁止主臂与副臂继续夹紧。
- 10、驾驶室区域保护：在驾驶室左右 20° 范围内，主臂 $\geq 45^{\circ}$ 才能允许二臂进行展收，主臂与副臂未夹紧，限制主臂在 45° 时向下变幅，防止工作斗碰撞驾驶室。
- 11、臂架极限缓冲保护：当臂架即将达到极限位置时，开始减速，直到臂架达到极限位置停止动作。
- 12、转台对中保护：臂架收车时，可实现自动对中。
- 13、操作台切换保护：转台操作台和工作斗操作台具有相同的操纵功能，但是转台具有优先权，转台操作时，工作斗不能操作。
- 14、软腿保护：在臂架作业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软腿或支腿离地时，应限制臂架向危险方向运动，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 15、应急动力：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

支腿。

16、臂架限制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17、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时，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18、急停按钮：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时，可以迅速按下急停按钮，发动机熄火，车辆动作停止。

19、支腿未收回到位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

20、器材箱门未关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

21、臂架未收到位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

七、电气系统：

1、控制器：适应于温度变化范围大、高振动、高冲击、强电磁干扰等等恶劣的工作环境。

2、工业级显示屏：工业级显示屏，坚固、防水抗震，适应不同环境等恶劣的作业环境。

3、视频监视系统：车尾 ≥ 10 寸以上高亮液晶彩色显示屏，存储时间 ≥ 48 小时。

4、远程数据监控模块：具备实时定位功能，工况数据监控。

5、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警灯，车尾左右全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符合布局要求。

6、整车线束：全车采用线束及相关接插件符合防护等级 $\geq IP67$ 。

7、集中式配电盒：整车采用独立电源配电系统设计。

8、电控支腿操作盒：集成支腿展开、收回及调平操作。

9、传感器：采用高可靠性进口品牌（压力、位移、角度等）。

10、操作面板：工作斗、转台、车身尾部配置集成操作面板。

11、支腿应急操作：手动液压手柄操作。

12、臂架便捷操作：臂架一键展、收。

13、云梯一键展收：主臂云梯及曲臂梯可以一键展收。

14、警示灯具：各支腿配置黄色频闪灯。

15、照明灯具：各操作处及器材箱内均配置照明灯。

16、倒车视频系统：驾驶室内配置 ≥ 7 寸高清倒车显示屏加车尾摄像头。

17、自动充电分离装置：配置蓄电池自动分离式充电装置。

18、驾驶室电源接口：驾驶室配置 DC12V 及 AC220V 充电接口。

八、液压系统：

- 1、液压系统型式：变量泵+比例阀系统（进口）。
- 2、系统压力 $\geq 22\text{ MPa}$ 。
- 3、臂架操作阀：高性能电磁比例阀。
- 4、支腿操作阀：高性能电磁比例阀
- 5、应急泵：汽油发动机应急泵组 1 个。
- 6、平衡阀及核心液压元件：知名品牌。

九、箱体：

- 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彩铝板。
- 2、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
- 3、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 1 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十、车身外观：

外观喷涂消防红色，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按甲方要求喷涂文字。

十一、随车文件：

- 1、产品检验报告；
- 2、消防炮相关报告证书；
- 3、底盘使用说明书；
- 4、底盘维修手册；
- 5、底盘质量保修卡；
- 6、底盘合格证；
- 7、底盘零配件目录；
- 8、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 9、底盘号码拓印件；
- 10、消防车操作使用说明书；

- 11、消防车随车器材清单；
 12、消防车出厂合格证；
 13、消防车交接清单。

十二、附件与工具配置要求：

随车附件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1	支腿垫板	个	4
2	常用密封件	套	1
3	五点式安全带	套	1
4	底盘备胎	只	1
5	消防车操作培训 U 盘	个	1
6	随车工具箱	套	1
9	勾头扳手 78-85	件	1
10	水带包布	件	8
11	水带护桥	件	2
12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件	1
13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件	1
14	资料配送拉杆包	件	1
1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只	2
16	干粉灭火器	具	1
17	JII150/80×2-1.6 二集水器	只	2
18	卡式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19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 雌/80 雄	件	4
20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雌	件	4

附表三：

25 吨消防供水车参数

整车参数	
1.11 外形尺寸	$\leq 1200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times 4000\text{mm}$
1.12 车辆总质量	$\geq 42000\text{kg}$
1.13 乘员人数	2 人
1.14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1.15 排放标准	国 VI
1.16 燃油种类	柴油
1.17 罐体总容积	≥ 24.000 立方米
1.18 消防泵流量	$\geq 100\text{L/s}$
1.19 消防炮流量	$\geq 80\text{L/s}$

2. 底盘参数	
2.11 制造商	国产
2.12 驱动型式	8×4
2.13 轴距	$\geq 1900\text{mm} + 4500\text{mm} + 1400\text{mm}$
2.14 驾驶室	需采用双开门驾驶室
2.15 发动机形式	需采用直列 6 缸, 涡轮增压中冷, 电控共轨柴油机
2.16 排放标准	国 VI
2.17 燃油种类	柴油
2.18 变速箱形式	手动变速箱, 12 个前进档+2 个倒档, 带同步器
2.19 取力器	需采用全功率夹心式、带附加冷却装置
2.20 油箱容量	$\geq 300\text{L}$

3. 副车架	
3.4 材质	需采用高强度钢材
3.5 结构形式	需采用井字形焊接。式成型, 焊后校形振动消除焊接应力, 与底盘大梁、上装采用刚性、弹性混合型连接方式固定。
3.6 防腐处理	需采用喷砂除油锈, 喷涂重型防腐漆

4. 驾乘室	
4.6 布局结构	需采用双门单排驾驶室。
4.7 座位设置	需采用单排座, 座位 (1+1)
4.8 安全设置	需采用安装有三点式预紧安全带。
4.9 内饰	需采用自动空调, 电动电加热后视镜, 电动玻璃升降器, 电动举升翻转系统。
4.10 特点	需采用整体框架结构, 车身制造精确, 整体防腐处理, 确保车辆经

	久耐用、舒适安全可靠。车门开度接近九十度，满足消防车的特殊需求驾驶室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
--	--

5. 车厢	
5. 6 材质	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需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氧化铝板
5. 7 结构	车厢的骨架需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能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布局器，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充分利用车厢内部有限空间；内饰板和底板需均为光面铝合金板材
5. 8 车顶护围	需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外侧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灯，内侧安装 LED 车顶照明灯
5. 9 梯架	车厢顶部需设置一套多功能二节拉梯架，可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
5. 10 后爬梯	车厢后部需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安全爬梯

6. 卷帘门	
6. 3 材质	需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面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外形美观、轻便可靠
6. 4 结构	顶部需设有导流槽，四周需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需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并且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7. 脚踏板	
7. 3 材质	需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7. 4 结构	该脚踏板需采用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可承重 150kg 以上，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需带机械弹簧锁定功能，防止踏板在行车过程中受震后自行翻转，并采用防尘防滑设计

8. 电器系统	
8. 7 警灯警报	车头前顶部需设置长排式警灯，单音 100W 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8. 8 器材箱灯	器材箱、泵房卷帘门两侧内需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照明灯开关与卷帘门联动
8. 9 频闪灯	车厢左右两侧上部需各配置四盏频闪警灯
8. 10 车外照明	车厢左右两侧上部需各配置四盏 LED 侧照明灯
8. 11 车顶照明	车厢顶部内侧需配备 LED 灯
8. 12 警示灯	车厢两侧脚踏板放下后朝向消防车前和后方均需安装有内嵌式黄色警示闪光灯

9. 表面处理	
9. 3 漆料	车厢表面需喷涂消防红色漆, 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 车身需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
9. 4 颜色	消防红

10. 消防泵	
12. 7 品牌	进口
12. 8 额定压力	1. 0MPa
12. 9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12. 10 真空泵	电动真空泵
12. 11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12. 12 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12. 13 安装形式	后置式

11. 消防炮	
13. 6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13. 7 射程	水 $\geq 85\text{m}$
13. 8 安装位置	车厢顶部
13. 9 水平回转角度	$0^\circ - 360^\circ$
13. 10 俯仰回转角度	$-20^\circ - 70^\circ$

12. 液罐	
14. 4 容量	$\geq 24000\text{L}$
14. 5 材质	需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PP 采用多项专利技术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而成的特殊板材, 强度高、抗冲击性强、耐低温、抗腐蚀性、质量轻的特点
14. 6 安装形式	外露式
14. 7 结构	需采用整体焊接结构, 内设纵横防波板, 隔间留有人孔, 符合国家标准, 在西扣除设有滤网。

13. 管路系统	
15. 6 进水口	需有一个内径为 $\phi 150\text{mm}$ 的后进水管路, 由罐体进入消防泵, 需装有 DN150mm 蝶阀。链接液管与水泵, 在泵房后部需设有 2 个内径为 DN150 的吸水口, 带手动蝶阀, 可从天然水源吸水, 接口密封。
15. 7 注水口	车厢两侧需各有 3 个内径为 $\phi 80\text{mm}$ 管路接口, 带手动蝶阀, 可向罐内注水, 泵房内需设置 1 个内径为 $\phi 80\text{mm}$ 由消防泵向罐内注水的管路控制阀。
15. 8 出水口	泵室左右两侧各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 DN80 卡式出水口 2 个。

15.9 放余水管路	为保护水泵，在管路中需加装了放余水阀。
------------	---------------------

14. 消防控制系统	消防车辆智能控制系统 V1.0
14.1 系统概述	该车消防控制系统需采用先进的 CAN 2.0 总线控制技术，配有泵室操作控制面板，可以实现一键出水、稳流稳压、一键放余水等功能。
14.2 一键出水	需在泵室即可实现启动发动机、开启后进水阀门、后挂取力器的一键式出水操作，加快人员操作效率。
14.3 稳流稳压	需将水泵出水压力稳定在合适的工作压力范围内，不受出水管路水流量变化的影响，保障人员灭火操作安全。
14.4 一键放余水	需将水泵系需要放余水的位置安装气控排水管路一键控制。

15. 随车资料
20.10 底盘使用说明书
20.11 底盘合格证
20.12 发动机号码拓印
20.13 底盘号码拓印件
20.14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20.15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20.16 消防车合格证
20.17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20.18 消防车交接清单

16. 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28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B、卡式接口	2 支	
29	直流喷雾水枪	QLD6.0/8IID、卡式接口	2 支	
30	吸水管扳手 ABC	QH1924	2 把	
31	消防水带	16-65-20、卡式接口	8 盘	
32	消防水带	16-80-20、卡式接口	4 盘	
33	吸水管	DN150×2m、内扣式接口	4 根	
34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YN	1 把	
35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1 把	
36	三分水器	FII80/65X3-2.5BK、卡式接口	1 个	
37	二集水器	J II 150/80X2-1.6K	1 个	
38	水带挂钩	QH16011	4 个	
39	水带护桥	QH059	2 件	
40	滤水器	FLF150、DN150 内扣式接口	1 个	
41	水带包布	QH16044X	4 个	

42	同型异径接口	KJ65/80Z、DN65 内扣转 DN80 内扣	2 个
43	异型异径接口	KJK65/80AZ、DN65 雌转 DN80 雄	2 个
44	异型异径接口	KJK80/65AZ、DN80 雌转 DN65 雄	2 个
45	异型异径接口	KT100/KY150、DN100 内螺纹转 DN150 内扣	1 个
46	异型同径接口	KJ65/KJK65Z、DN65 内扣转 DN65 雌	2 个
47	异型同径接口	KJ80/KJK80Z、DN80 内扣转 DN80 雌	2 个
48	消防铁锹	PSXFQ-S503D	1 把
49	消防尖斧	GFJ900F	1 把
50	消防铁铤	PSQG-965	1 把
5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2	1 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7)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8) 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0)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1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投标人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

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5) 经证实，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 (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④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方法及工作顺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九、评标规则及特殊情况的处理”，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九、评标规则及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5.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各评标人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评审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p>
技术指标	8 分	<p>技术参数规格明确，满足采购人应用的需求，对每个设备都进行明确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参数指标不得出现负偏离，非★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参数指标及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认定为负偏离，其余参数根据供应商填写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p>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的规范性	5 分	<p>技术参数逐条明确响应，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可行度高的得[4-5]分；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基本可行的，得[3-4)分；个别技术响应有缺漏，但基本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3)分；技术响应缺漏较多，项目实施有难度的，得[1-2)分；完全拷贝参数要求未进行细化响应，或者技术响应缺漏多，项目实施难度大的，得[0-1)分。</p>
供货方案	15 分	<p>供货方案内容包含：①人员配置方案；②项目进度安排；③验收标准和方法；④组织协调措施；⑤应急处置措施。每一项满分 3 分，共计 15 分。每一项的评分标准如下：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3]分；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1-2)分；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差的，得[0-1)分。</p>
车辆配置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车辆的安全配置、舒适配置，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油耗）、操控稳定性，采用先进技术（如新能源技术、智能驾驶辅助技术）等方面进行评审，整车须符合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表、配置清单、性能数据及第三方国家级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p>

		<p>报告等)</p> <p>所投车辆安全配置、舒适配置优于采购需求,且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油耗)、操控稳定性优越,采用先进技术成熟稳定的,得[8-10]分;所投车辆安全配置、舒适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且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油耗)、操控稳定性较强,采用先进技术较为成熟稳定的,得[6-8)分;所投车辆安全配置、舒适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油耗)、操控稳定性一般,采用的先进技术先进性、稳定性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6)分;所投车辆安全配置、舒适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油耗)、操控稳定性较差,采用的先进技术先进性、稳定性较差,项目实施有难度的,得[2-4)分;所投车辆安全配置、舒适配置低于采购需求,且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油耗)、操控稳定性较差,采用先进技术较常规无明显优势的,得[0-2)分。</p>
质量保证	10分	<p>响应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详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完整的,得[8-10]分;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较为充足的,得[6-8)分;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不够充足的,得[4-6)分;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项目实施有难度,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较少的,得[2-4)分;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空泛,，项目实施难度大,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少或没有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的,得[0-2)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高效服务的,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②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p>

		答复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承诺函；③退/调换货及设备维保方案；④应急补救措施或方案。每一项的评分标准如下：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3]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差的，得[0-1)分。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3)分；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但基本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2)分；培训方案空泛，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1]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的合同得2分，共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满分100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
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的全部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备用配件、技术培训等相关含税费用（甲方要求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额外服务除外）。
3. 本合同执行期间，除法定税率调整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与甲方名称一致）
2. 支付节点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完成供货及验收通过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未使用的合格货物（含零部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国家 / 行业标准（标准冲突时，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 2、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货物（如 3C 认证、特种设备安全认证），须已通过认证并加贴认证标志；节能、环保产品须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质保期：。
- 4、售后响应：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48 小时），3 日内修复；无法修复的，乙方须在 5 日内提供备用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检查权：甲方可在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质量及生产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6、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乙方须按国家 / 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包装上需标注“易碎品”“防潮”等警示标识，每一包装单元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理赔并在 7 日内重新发货，逾期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合理损耗标准按行业损耗标准执行，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验收组织：由甲方牵头，采购代理机构（如有）、乙方配合，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监管部门参与。

2、验收程序：

-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三方共同核对《供货一览表》《装箱单》，检查货物外观（无划痕、破损），签署《到货确认单》；
- (2) 初验：乙方在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在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修复后试用期顺延）；
- (3) 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组织终验，终验合格的，三方签署《货物验收报告》；

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整改，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依据：（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及补充协议；（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含澄清 / 修改）；（5）国家 / 行业标准；（6）法定检测报告。

4、特殊情形处理：

-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超过 10 日且已实际使用货物的，视同终验合格；
- （2）货物经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2）逾期支付货款的，按欠款总额的 0.5%/ 日支付滞纳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2 乙方违约责任

- （1）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损失包括重新采购差价、停工损失等）；
- （2）逾期交货的，按逾期部分货款的 0.5%/ 日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3）货物品牌、规格不符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8% 的违约金；
- （4）质保期内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5）擅自转让、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3、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
- 4、甲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5、国家 / 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文件内容冲突时，按上述次序优先适用；无冲突的，各文件内容互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武功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配置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1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 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备注
1	城市主战消防车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32 米举高平台车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25 吨消防供水车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①各分项及投标总报价均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②本次采购费用总价一次包干, 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参与本项目开标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9)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 (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6. 1: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3: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4: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标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货物方案。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7.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2

业 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须知前附表明确行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一、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成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 8.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